

#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  
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SJ2023135

采 购 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J2023135

2.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 16 万元/年,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年) | 数量(套)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 16                | 1     | 详见第四章       |

6.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最长为三年, 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无异议的, 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

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信息表（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10月12日17:30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u盘1份，单独密封（盖章并签字的响应文件电子档正本）；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中标与

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4.1、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3、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4.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br>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
|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的多次报价方式，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谈判过程中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且首次报价、谈判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谈判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不可竞争费除外）、填写承诺函。                                |
| 11.1  | 保证金    | 详见采购邀请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        |      |         |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p> <p>联系电话：0578-85782055；</p> <p>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p>  |          |    |        |      |         |      |          |       |       |       |
| 25.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第一年预算金额并结合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打 6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p> <p>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0.8% | 500-1000 | 0.45%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       |       |
| 500-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本项目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课程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课程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服务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备、软件、交通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耗材、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人工、差旅、通信、材料成本增加等其他所有因素）以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10.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保证金
- 11.1 详见采购公告。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18 谈判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未按照要求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5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未按照要求视为**响应无效**。
- 18.6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9 评审小组

- 19.1 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0 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

进行联系。

## 21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4.1.4 出现序号16.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本项目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本项目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本项目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课程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课程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p> |

|    |        |   |
|----|--------|---|
|    |        |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鲜章（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评审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评审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对本次招标的产品授权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所投的产品必须为微软教育授权提供的正版化解决方案，不需要其他形式或第三方的微软产品正版化解决方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方需要提供全校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正版化的一个完整的解决方案，不得为每一项微软产品提供单独的解决方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二、采购清单

| 品牌 | 产品              | 描述  | 备注 |
|----|-----------------|---|----|
| 微软 | 客户端操作系统 windows | 客户端操作系统，Windows 专业版系列，Win7/8/8.1/10/11 专业版，覆盖全校固定资产机器，中英文 2 种版本，1 年使用期限，在服务期限内，有新版本发布，免费提供。   |    |
| 微软 | 办公软件 office     | 办公软件，Office 专业增强版系列，office 2010/2013/2016/2019/2021 专业增强版，office for mac 版本，覆盖全校固定资产机器，中英文 2 种版本，1 年使用期限，在服务期限内，有新版本发布，免费提供。        |    |
|    | 软件资源管理平台        | （1）提供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产品介绍与镜像下载；提供激活客户端下载；帮助页面提供使用说明、常见错误解决方案。<br>（2）提供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提供日志管理，可显示用户下载与激活日志；提供下载统计，可统计全产品全年下载数量，并自动生成图表，可按照月度单独生成每个 |    |

|  |  |  |  |
|--|--|--|--|
|  |  | <p>产品的下载图表；提供激活情况统计，可统计全产品全年的激活数量，并生成图表，可按照月度单独生成每个产品的激活图表。</p> <p>(3) 提供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产品一键激活；提供办公软件镜像的一键下载和一键安装；提供操作系统镜像一键下载；提供办公软件一键卸载功能。</p> |  |
|--|--|--|--|

### 三、微软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协助买方完成所有产品的订阅、下载、分发等工作，并对学校分发软件时定制发行版本提供技术支持。

2、Windows 客户端的部署：包括 Windows 7/win 8/win8.1/win 10 /win 11 客户端基于校园网的部署，策略定制，安全加固等企业基准服务。

3、Office 软件的部署：包括 Office 2010 及 Office 2013/2016/2019/2021（产品基于校园网的部署服务）。

4、提供正版化软件管理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1) 提供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产品介绍与镜像下载；

(2) 提供激活客户端下载；

★(3) 帮助页面提供使用说明、常见错误解决方案。（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提供日志管理，可显示用户下载与激活日志；（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提供下载统计，可统计全产品全年下载数量，并自动生成图表，可按照月度单独生成每个产品的下载图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提供激活情况统计，可统计全产品全年的激活数量，并生成图表，可按照月度单独生成每个产品的激活图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提供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产品一键激活；

★(8) 提供办公软件镜像的一键下载和一键安装；（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提供操作系统镜像一键下载；

★（10） 提供办公软件一键卸载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四、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要求

付款方式：交付使用后，凭验收合格报告、正式发票，由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交货及安装时间：甲方指定安装时间，乙方安装实施周期为自甲方指定安装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收：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支持：

1、软件产品提供 1 年的免费支持，开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

2、支持的内容：

- A 软件系统专业培训课程；
- B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 C 软件的电话、传真、信函及 INTERNET 服务；
- D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 E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 F 软件的数据修复。

3、针对于微软校园正版化软件的使用、管理提供如下全套服务体系：

##### （1）提供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

在协议期内，需要甲方提供一台服务器，乙方提供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一套，平台可供下载正版软件、管理等功能；

##### （2）协议期内，免费平台升级

在协议期内，乙方将做平台升级、功能增加、安全扩展等各种技术支持；例如：把微软最新推出的产品进行技术处理，加入到平台上。

##### （3）培训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全方位培训；  
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 （4）技术支持

**24 小时响应制度：**提供 24 小时故障影响并处理，尤其是重大疑难故障的技术支持服务；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 5\*8 小时电话和邮件的远程技术支持。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软件产品及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合同书条款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合同由合同正本及附件组成。

#### 一、合同清单及合同金额

以下是年付费的方式，软件及相关产品服务清单（最终用户：江苏理工学院）

| 品牌 | 产品                 | 描述   | 备注 |
|----|--------------------|--|----|
| 微软 | 客户端操作系统<br>windows | 客户端操作系统，Windows 专业版系列，Win7/8/8.1/10/11 专业版，覆盖全校固定资产机器，中英文 2 种版本，1 年使用期限，在服务期限内，有新版本发布，免费提供。                                  |    |
| 微软 | 办公软件 office        | 办公软件，Office 专业增强版系列，office 2010/2013/2016/2019/2021 专业增强版，office for mac 版本，覆盖全校固定资产机器，中英文 2 种版本，1 年使用期限，在服务期限内，有新版本发布，免费提供。 |    |
|    | 软件资源管理平台           | （1）提供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产品介绍与镜像下载；提供激活客户端下载；帮助页面提供使用说明、常见错误解决方案。<br>（2）提供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提供日志管理，可显示用户下载与激活日志；提供下                              |    |

|  |  |  |  |
|--|--|--|--|
|  |  | <p>载统计，可统计全产品全年下载数量，并自动生成图表，可按照月度单独生成每个产品的下载图表；提供激活情况统计，可统计全产品全年的激活数量，并生成图表，可按照月度单独生成每个产品的激活图表。</p> <p>(3) 提供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产品一键激活；提供办公软件镜像的一键下载和一键安装；提供操作系统镜像一键下载；提供办公软件一键卸载功能。</p> |  |
|--|--|--|--|

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含税¥\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开户名：江苏理工学院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2503595

税号：12320000466007247U

行号：105304000465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付款方式：交付使用后，凭验收合格报告、正式发票，由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乙方的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5、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增值税发票。

###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乙方保证所售出的软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 2、乙方保证所售出的软、硬件无质量问题，并结合软件这种产品的特性，提供软件 bug 修复服务。

### 四、软件版权

- 1、乙方售出的软件产品，其版权属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2、甲方所购的软件产品只能用于甲方本身业务用途，不得用于出租、转卖等商业用途。

### 五、软件交付时间、方式及验收

- 1、交货及安装时间：甲方指定安装时间，乙方安装实施周期为自甲方指定安装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 2、验收：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 3、交货地点：江苏理工学院
- 4、交货方式：乙方现场安装，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六、软件维护

- 1、软件产品提供 1 年的免费支持，开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
- 2、支持的内容：
  - A 软件系统专业培训课程；
  - B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 C 软件的电话、传真、信函及 INTERNET 服务；
  - D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 E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 F 软件的数据修复。

### 七、续约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最长为三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二年。

## 八、双方责任及违约

### 1 乙方责任及违约

- A、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内完成软件安装，并提交验收。
- B、乙方履行合同时，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六作为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 C、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约，乙方不向甲方作任何赔偿。
- D、如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甲方责任及违约

- A、对由于甲方延误时间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B、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则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3 甲方或乙方因对方违约而获得赔偿后，仍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 九、法律效力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及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br>(签章) | 乙方：<br>(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帐号：                  |
| 授权代表签字：<br>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签字：<br>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

针对于微软校园正版化软件的使用、管理提供如下全套服务体系：

#### 1. 提供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

在协议期内，需要甲方提供一台服务器，乙方提供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一套，平台可供下载正版软件、管理等功能；

#### 2. 协议期内，免费平台升级

在协议期内，乙方将做平台升级、功能增加、安全扩展等各种技术支持；例如：把微软最新推出的产品进行技术处理，加入到平台上。

#### ➤ 培训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全方位培训；

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 ➤ 技术支持

**24 小时响应制度：**提供 24 小时故障影响并处理，尤其是重大疑难故障的技术支持服务；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 5\*8 小时电话和邮件的远程技术支持。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理工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校园  
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_\_的本项目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ZYJS-SJ2023135\_\_号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SJ2023135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br>(服务费/年)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SJ2023135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SJ2023135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校园微软操作系统及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项目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供应商应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非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下述条款达到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 1、
- 2、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